

劳动合同法培训指定教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 HETONG FA
TIAOWEN SHIYI YU ANLI JING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本书编写组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培训指定教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 HETONG FA
TIAOWEN SHIYI YU ANLI JING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本书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本书编写组 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219-250-8

I. 中… II. 全… III. 劳动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5975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编写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8 字数/388 千字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50-8/D·1127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被称为“激烈利益博弈下的”劳动合同法终于出台了！经过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备受企业和广大劳动者关注的劳动合同法终于破茧而出，这将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劳动合同法颁行后，全社会将会掀起一轮学习、宣传和研究劳动合同法的热潮，全国各地、各部门、各系统、各行业，尤其是法律院校、司法机关、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等都将面临学习、充实和更新劳动合同法知识的任务。为了配合劳动合同法的学习、研究和实施，使司法人员、执法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劳动者能够更快、更好地理解、掌握和适用劳动合同法，在追踪劳动合同法立法进程、总结和研究劳动合同法理论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与一般的学术研究与论文著述不同，本书紧扣劳动合同法的条文主旨进行解读，并配以实务案例，突出简洁性、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具有鲜明的特点。

在内容上，本书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自身的章节结构和条文

顺序,对其进行逐一释解。每个条文释解都包括两个部分:本条主旨部分准确地概括出了法条的主要内容,本条释义部分较为详细和全面地对条文的内容进行阐释和解读。除少数条文外,大部分条文还配有实务案例和权威解答,以便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劳动合同法有一个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滕晓春、李志强两位博士担任主编,由来自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骨干教师、律师或博士、硕士倾力撰写,如此高水平、高素质的编写团队使本书的质量和权威得以保证。本书对内容的准确解读和特有的解读方法,使其既适合于理论界、实务界探讨和研究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需要,又适合于高等院校学生学习的需要,还适合于广大劳动者了解和学习劳动合同法的普法需要。

一部好的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也是一场革命,它是国家进步的支撑点,也是社会前行的铺路石。我们有理由相信,劳动合同法将在规范与调整用工关系、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方面,发挥日益广泛而深远的作用。我们也期待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在满足广大读者迫切了解和学习劳动合同法的需要方面提供一份帮助,尽一份绵薄之力。

本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及劳动合同的效力.....	8
第四条	
——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14
第五条	
——劳动关系的三方协调机制	17
第六条	
——工会的职责	19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23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及职工名册	23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与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24

第九条	
——招用劳动者时要求提供担保及扣押证件的禁止	29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	32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的确定	37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	41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4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9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56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	57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59
第十八条	
——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65
第十九条	
——试用期的确定	71
第二十条	
——试用期的最低工资标准	79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中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	83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的约定及其违约处理	89
第二十三条	
——劳动者保守用人单位秘密的义务	95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	101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适用范围	107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无效及确认	110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119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的报酬支付	123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26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126
第三十条	
——工资支付和工资保障制度	129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加班及其加班费	136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享有的安全生产的权利·····	142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有关事项后劳动合同的履行·····	145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分立后劳动合同的履行·····	149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	152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9
第三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协议解除·····	159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单方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163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	165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172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预告解除劳动合同·····	178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以及劳动者优先留用和 优先招用·····	183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91
第四十三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	196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99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续延终止·····	204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	210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标准·····	216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 选择权·····	218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222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 附随义务·····	225
第五章 特别规定·····	231
第一节 集体合同·····	231
第五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订立·····	231
第五十二条	
——专项集体合同·····	236
第五十三条	

——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242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生效及约束力	249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的劳动待遇标准	255
第五十六条	
——工会对集体合同履行的监督权	261
第二节 劳务派遣	267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条件	267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 合同	272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协议	278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	283
第六十一条	
——被跨地区派遣的劳动者的劳动标准的确定	288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的义务和再派遣劳动者的禁止	292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	299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的劳动者参加、组织工会的权利	302
第六十五条	
——劳务派遣中劳动合同的解除	308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适用岗位	313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316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324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界定	324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	329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试用期约定的禁止	334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当事人的随时终止用工权	338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	34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50
第七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350
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事项	355
第七十五条	

——劳动监察的权限·····	362
第七十六条	
——相关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的监督·····	367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371
第七十八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的监督·····	373
第七十九条	
——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社会监督·····	37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83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83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提供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未将劳动 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388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超过法定期限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的法律责任·····	392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398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法扣押身份证件及要求劳动者提供 担保、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法律责任·····	403

第八十五条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标准规定的
 法律责任..... 409

第八十六条

- 劳动合同无效时的法律责任..... 413

第八十七条

-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支付赔偿金的
 法律责任..... 416

第八十八条

- 用人单位特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20

第八十九条

- 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 428

第九十条

-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 434

第九十一条

- 用人单位招用其他单位的劳动者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439

第九十二条

- 劳务派遣单位的法律责任..... 443

第九十三条

-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 448

第九十四条

- 个人承包经营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连带责任..... 453

第九十五条

——有关监管部门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

法律责任..... 459

第八章 附则..... 465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聘用劳动者适用特别规定..... 465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劳动关系的衔接和处理..... 469

第九十八条

——本法施行的时间效力..... 471

附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1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21

工伤保险条例..... 5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
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
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本条主旨〕

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本条释义〕

劳动合同法，是指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劳动合同的法律。

立法宗旨，也叫立法目的、立法精神，是立法者制定某个法
律的目的，也是立法者对于某一类社会关系的价值判断的集中表
现。我国立法习惯是在各法第一条明文宣示立法宗旨，本法也不
例外，于本条中明文规定了劳动合同立法的最高价值判断，即本
法的立法宗旨。同时，本条也是制定本法所要解决的问题及要达
到的目标，是整部法律的指导思想，本法其他条文的设置都围绕
本条的立法宗旨展开，并为其服务。

本法与《劳动法》共同调整劳动关系，因此我们可以结合我
国《劳动法》第一条立法宗旨的规定，即“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
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本法立法宗旨进行理解